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0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0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一間持牌銀行（「出借方」）簽訂一份授信函（「授信函」）獲人民幣 5,300,000 元的貸款額度，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視有限公司收到由出借方發出有關更新授信函的確認信繼續獲人民幣5,300,000元的貸款額度，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額度須於首次提款日起計13個月期屆滿內全數償還。

根據授信函要求，如陳氏家族，包括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不再是本公司的多數最終實益股東，授信函可能被出借方取消並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透過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5%。

只要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的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胡兆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http://www.maxsightgroup.com)。